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出差人员工作，规范差旅费管理，参照广州市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本基金会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培训、工作交流等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因公出国（境）。

第三条 差旅费开支的范围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第四条 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在规定标准内凭据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原则上实行定额包干。

第五条 建立健全国内出差内部审批制度，因公出差必须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

第二章 城市交通费

第六条 出差人员按规定乘坐不高于规定等级达到交通工具，凭据报销城市交通费。乘坐超规定等级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自理。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的标准：（1）火车（含高铁）：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或以下等级座位、全列软席列车二等或以下等级软座；（2）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三等舱；（3）飞机：经济舱；（4）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凭据报销。

第七条 乘坐飞机、轮船、火车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每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已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八条 乘坐飞机的，机场往返市区接驳专线费用、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三章 住宿费

第九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等）所发生的房租费用。出差人员住宿标准参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编【2016】165号）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条 住宿费用在住宿费开支标准上限以内凭据报销。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凭据报销。出差人员无住宿发票的，一律不予报销住宿费。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二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伙食费用给予的适当补偿，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省内省外同一标准，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

第十三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实行定额包干，省内省外同一标准，每人每天人民币 80 元。

第十四条 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或提供交通工具的，出差人员不得报销伙食补助费等相关费用。

第五章 报销管理

第十五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其中：

(一)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乘坐交通工具的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二)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据报销；

(三) 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四)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未按规定标准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十七条 出差人员差旅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船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由报销人填写《零星报账转账信息表》(附件2)，由出纳使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加强对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差旅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基金会差旅费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游览或非工作需要的参观而开支的费用，均由个人自理。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

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出差支出报销费用明细表
2、零星报账转账信息表
3、国内公务出差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签收表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0年12月18日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出差支出报销费用明细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经济单位： 元

出差事由						
出差人数 (人)		出差起止 日期				
出差人信息						
出差人员 信息	姓名 1		职务		级别	
	姓名 2		职务		级别	
	姓名 3		职务		级别	
开支费用明细						
起讫地点及 时间	机票费	车船费	市内交通费 (补贴)	住宿费	餐饮费 (补贴)	其他
合计						

项目负责人： _____ 报销人： _____

级别：主要分为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处级及相当职务人员；科级及相当职务人员；科级以下及其他。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零星报账转账信息表

经办部室		项目名称	
报销人		金额（元）	
转入户名			
转入账号			
转入开户支行			
承诺书	以上账号信息由报销人提供，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经济事项经我部室组织验收合格，同意支付，提请财务室将费用转至以上账号。 报销人（签字）：		

（该表主要用于确有需要的办理公对私银行转账手续）

国内公务出差市内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签收表

单位：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姓 名	出差地点	起止时间	市内交通费			伙食补助费			应发合计	签 收
				标准 (元/天)	天数	小计	标准 (元/天)	天数	小计		
1				80	0	0	100	0	0	0	
2				80	0	0	100	0	0	0	
3				80	0	0	100	0	0	0	
4				80	0	0	100	0	0	0	
5				80	0	0	100	0	0	0	
6				80	0	0	100	0	0	0	
7				80	0	0	100	0	0	0	
8				80	0	0	100	0	0	0	
9				80	0	0	100	0	0	0	
10				80	0	0	100	0	0	0	
合 计						0			0	0	

备注：本表参照《广州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穗财编[2015]187号）制定，报账时需同时提供相关人员的出差通知或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编〔2016〕165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有关通知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编〔2015〕187号）规定的差旅住宿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执行时间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广东省内出差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详见附件1）。

二、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执行时间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广东省外出差的差旅住宿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新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2); 省外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 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三、相关要求

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住宿费的上限标准, 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 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 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 加强出差审批管理, 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 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 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 1.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2.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4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各区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印发

— 4 —

附件1

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所辖地区	住宿费标准			备注
			正、副省级 及相当职务人员	副市级、市局级 及相当职务人员	其他人员	
1	广州市	所辖区、县(市)	900	550	450	
2	深圳市	所辖区、县(市)	900	550	450	
3	珠海市	所辖区、县(市)	900	550	450	
4	佛山市	所辖区、县(市)	900	550	450	
5	东莞市	所辖区、县(市)	900	550	450	
6	中山市	所辖区、县(市)	900	550	450	
7	江门市	所辖区、县(市)	900	550	450	
8	汕头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9	韶关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0	河源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1	梅州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2	惠州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3	汕尾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4	阳江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5	湛江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6	茂名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7	肇庆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8	清远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9	潮州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20	揭阳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21	云浮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附件2

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正、副省级 及相当职务人员	副市级、市局级 及相当职务人员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正、副省级 及相当职务人员	副市级、市局级 及相当职务人员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23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24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5	重庆市	800	480	370					
26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27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28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29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0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31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32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3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34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